

產後照護服務契約

契約內容

委託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受託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於產後照護期間到府提供專業服務。

第一條、服務內容：

- ◎產婦飲食處理 (月內食補)
- ◎產婦衣物清洗
- ◎嬰兒衣物清洗
- ◎嬰兒哺餵協助
- ◎嬰兒身體清潔

以上服務項目所有使用之食材、器具、清潔用品等相關資源，全部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條、委託期間共 _____ 天，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第三條、工作時間：每日服務期間自上午 _____ 點至下午 _____ 點止。

服務地點： _____

第四條、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

1. 乙方服務按日計薪，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，甲方應於服務起始之第一日起算，每十日結算一次服務費用，每次以現金方式支付乙方之服務費用。
2. 委託期間乙方之飲食(午餐)由甲方提供。或甲方得以每日支付新台幣 _____ 元給予乙方作為午餐津貼。
3. 甲乙雙方洽妥確認無誤簽約當日，甲方須先行支付乙方 10% 訂金，若甲方無法履約，支付乙方 10% 訂金作為賠償乙方之損失，甲方無條件支付，若甲方如期履約，該項訂金於第一期支付款中無息扣回。

第五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須變更或增減，得經雙方協議後補充或修訂之。如不符雙方之需要，
或有其他特別約定，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，以切合實際狀況。

補充約定：

第六條、合意管轄

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敗訴方應負擔對
造所支律師費、裁判費、鑑定費等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姓名：

乙方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